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院学助〔2020〕4号

关于做好成都东软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帮助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划拨了专款用于资助我校新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2019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拨付工作的函》、《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资助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二) 两门以上（含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三) 休学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
- (四) 不如实报告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五) 生活不节俭，有奢侈浪费和攀比行为的；
- (六) 按照校规，有其他不适合享受资助行为的。

三、资助标准

根据新疆教育厅的拨款及各院系评审通过的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资助标准，资助档次分为困难、一般困难两档，各系评审务必确保应助尽助。

四、资助申请程序

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院系审核后，将《审批表》及《2018、2019 学年受助学生信息表》（附件2）《2020-2021 学年受助学生信息表》（附件3）于2020年12月4日前报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级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财务处将资助发放至受资助学生的银行卡。

五、评审要求

(一)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确保应助尽助，不搞平均发放、人人有份。

(三) 资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院系自行组织实施。各院系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及实施细则，各系的具体评审办法于2020年12月8日前报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2020级新疆籍在校学生仅可申请2020年的资助（附件2中不可出现2020级学生，附件3中应包含所有受助学生）。

(五) 我校未获资助的新疆籍学生，需随院系受助信息表上报未资助原因（附件4）

附件1：成都东软学院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2：2018、2019年受助学生信息表

附件3：2020-2021学年受助学生信息表

附件4：成都东软学院新疆籍资助情况统计表

